

证券代码：836125

证券简称：ST 揽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0847号)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2)第0804号)。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1433号)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3)第0829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

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如公司被终止挂牌，将对日常经营、声誉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会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核查和处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的处罚。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上述强制终止挂牌事项无法消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终止挂牌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戴晶

联系电话：0514-85183662

邮箱：843902238@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江平路 112 号

(二) 券商联系人：钮先生

联系电话：010-88321545

邮箱：niuzl@tpy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六、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